

求是書隋

岑 仲 勉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是 求 書 隋

岑 仲 勉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是 求 書 隋

岑仲勉著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號)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廠 印 刷

統一書號11017·31

1958年6月初版

開本850×1168 1/32

1958年6月上海第1次印刷

字數288,000

印張12 1/16

印數1—2,000

定價(7) 1.20

自序

今本隋書所附十志三十卷，本名五代史志，與隋史五十五卷，各爲一書，其年代、撰人均異。於諸志用功者，如章宗源、姚振宗之隋經籍志攷證，楊守敬之隋地理志考證，同爲一代名著，無待論矣。王劭之書，唐人雖加詆譏，但文帝一代史實，似取資於王者仍不少，而王之紕繆，則多未加是正。唐初去大業本甚近，當日修書諸公，儻能極意搜採，非不可較爲完備，奈將事者又因陋就簡。職此兩點，隋書紀、傳迺錯漏特多。清代史學，稱盛一時，要爲畸形發達，致力於隋書紀、傳較可列舉者，不外兩三家：

一、牛運震 其空山堂全集內讀史糾謬，附隋書糾謬一卷，然禮儀志以下便缺，曾否成書，殊有疑問。抑牛氏所重者，史料之取棄，書法之是非，文字之雅俗；然見仁見智，派各不同，徒伸一己所主張，殊非史學之正軌。

二、錢大昕 廿二史攷異固負盛名，亦間有湊數之作。錢校律歷，自是專長，非門外漢所能評騭，若就隋書紀、傳言之，則多與一般校勘記無異，且不著取舍；箭內互曾言：“闕疑雖爲慎重之態度，然對於有批評餘地者亦當批評之，是乃研究家對於貴重記錄之義務也。”（經略東北考七二——三頁）吾於錢書亦云然。

三、李慈銘 隋書札記非完成之作，不過近人王重民氏從其書眉錄出。然中有多條，實係李氏當日撮錄殿本考證以省記憶，非謂出自己見，編者乃不一爲比勘，使李負攘竊之嫌，李固不任咎也。抑綜計之，李記凡一百一十一條，紀占廿二，傳占十四，祇十分之三強，除去轉錄，更無此數，是李氏用力於志者實多，而天文志所言，

或舊已有說，或說而不當，更無論矣。

一九三五年余有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文內簡稱牧守表）之作，則見紀、傳自相勘，或紀、傳互相勘，其間錯戾衝突者不一而足，始灼知讀史方法，比較之功，萬不可少。蓋史誤之要者，多不在文字而在事實，祇憑表面觀察，則文從字順，無可非議；譬如某傳云“歲餘”，儻不合他方面比勘，固無從知“歲餘”之實是數月也。隋祚短促，著述不多，甚而唐人之片拾舊聞，如呂才隋記、丘啓期隋記、杜寶大業雜記、杜儒童隋季革命記，今亦幾全數散逸，欲借他山之助，殊艱越絕之篇。晚近出土誌碑，爲值雖微，要屬可貴，凡有目見，不吝搜羅。毛鳳枝云：“吾人讀書，固不可妄議前人，然確有可疑，亦不可隨聲附和，惟期實事求是而已。吁，此司馬溫公通鑑考異之作，所以卓絕千古也。”本篇之作，卽以是爲依歸，因名之曰隋書求是。若夫經籍、地理，大匠當前，一辭莫贊，然經籍注重於卷數之釐剔，地理注重於州數之統計，是亦可約補前賢所未備也。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順德岑仲勉自識。

本書校勘，以竹簡齋爲底本，取其較普及也；對校者有衲本（卽瑞州路本）、清補本（舊稱明嘉靖修瑞州本，但缺頁有入清始補者，故改名清補本）及同文本（影印殿本）。

陸心源元瑞州路隋書跋(節錄)

陸心源儀顧堂題跋二元瑞州路隋書跋云：“(上略)汲古毛氏所刊隋書，譌脫最甚。如經籍志序，繩木棄而不用句，不用譌作一所，據龍圖、握鳳紀句，握譌非，紀譌欲，五服圖儀一卷，下脫喪服禮圖一卷六字。此外不可枚舉。然此本亦有脫誤，五行志，東魏武定五年秋大雨七十餘日，元瑾劉思逸謀殺云云，謀字下脫八字。十年十二月條侯景之亂句，亂字上脫三十三字，而以亂字連于武定五年條謀字下，中脫五條，共計脫三百餘字。卷二十六、百官志上，擬威雄等號下，脫懷德執信明節橫朔弛義同班擬武猛等號安朔寧河掃冠靜朔二十五字。卷六十五列傳董純傳，合戰于昌黎大破之下，脫斬首萬餘級築爲京觀賊魏麒麟衆萬餘人據單父純進擊又破之及二十七字，明嘉靖修瑞州本、武英殿本、汲古本皆不缺。(下略)”按跋文馳訛弛，寇訛冠。陸氏所跋卽今之百衲本。

目 錄

自序

陸心源元瑞州路隋書跋(節錄)

隋書卷一至卷八十五校正 1

卷 一	高祖紀上	1
卷 二	高祖紀下	9
卷 三	煬帝紀上	17
卷 四	煬帝紀下	19
卷 五	恭帝紀	21
卷 六	禮儀一	22
卷 十一	禮儀六	22
卷 十二	禮儀七	22
卷 十三	音樂上	23
卷 十四	音樂中	23
卷 十五	音樂下	23
卷 十六	律歷上	23
卷 十七	律歷中	24
卷 十九	天文上	24
卷 二十	天文中	27
卷二十二	五行上	27
卷二十四	食貨	28
卷二十五	刑法	28
卷二十六	百官上	28
卷二十八	百官下	28
卷二十九	地理上	31
卷 三十	地理中	35
卷三十一	地理下	38

隋書地理志附表	39
甲、開皇初原有諸州表	40
附：魏末州郡縣統轄概況表	42
開皇初廢省諸州表	55
乙、開皇九年平陳域內增置諸州表	56
丙、開皇仁壽間增置諸州表	56
丁、開皇十六年增置諸州表	57
戊、開皇仁壽間廢省諸州表	57
己、大業初廢省諸州表	57
庚、大業增設州郡表	58
辛、地理志九州郡縣分配數目表	59
壬、隋代總管府置廢表	60
癸、隋代州郡設廢統計表	63
子、義寧增改州郡表	63
三十二 經籍一	65
三十三 經籍二	69
三十四 經籍三	73
三十五 經籍四	76
三十七 列傳二	78
三十八 列傳三	78
三十九 列傳四	78

卷四十 列傳五.....31	卷六十三 列傳二十八106
卷四十一 列傳六.....83	卷六十四 列傳二十九107
卷四十二 列傳七.....83	卷六十五 列傳三十109
卷四十三 列傳八.....83	卷六十六 列傳三十一113
卷四十四 列傳九.....86	卷六十七 列傳三十二114
卷四十五 列傳十.....86	卷六十八 列傳三十三116
卷四十六 列傳十一.....88	卷六十九 列傳三十四116
卷四十七 列傳十二.....93	卷七十 列傳三十五117
卷四十八 列傳十三.....94	卷七十一 列傳三十六117
卷五十 列傳十五.....94	卷七十二 列傳三十七118
卷五十一 列傳十六.....97	卷七十四 列傳三十九118
卷五十二 列傳十七.....98	卷七十五 列傳四十119
卷五十三 列傳十八.....98	卷七十六 列傳四十一120
卷五十四 列傳十九.....99	卷七十七 列傳四十二120
卷五十五 列傳二十100	卷七十八 列傳四十三120
卷五十六 列傳二十一102	卷七十九 列傳四十四121
卷五十七 列傳二十二103	卷八十 列傳四十五122
卷五十八 列傳二十三104	卷八十一 列傳四十六122
卷五十九 列傳二十四104	卷八十二 列傳四十七123
卷六十 列傳二十五104	卷八十三 列傳四十八123
卷六十一 列傳二十六104	卷八十四 列傳四十九125
卷六十二 列傳二十七105	卷八十五 列傳五十128
補隋人事略129	
扈志事略129	元璽事略131
莊元始事略129	范安貴事略132
豆盧寔事略130	段濟事略133
姚辯事略131	
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134	
原序134	參考書目139
重修再序136	編年表正文143
編纂略例137	州郡縣筆劃索引333
附錄：隋代石刻(甄附)目錄初輯348	

隋書卷一至卷八十五校正

卷一 高祖紀上

高祖生時靈異○牛運震讀史糾謬一四云：“有尼來自河東，謂皇妣曰云云，此段事涉荒誕，小說家裝演之談，不足以溷正史。脫如所云，尼既撫養於別館矣，皇妣何緣得自抱之，紀敍亦殊乖舛。”按帝王靈異，率屬傳會，此不必爲隋書辯護，然亦不祇隋書爲然。考續高僧傳二六道密傳云：“（文）帝以後魏大統七年六月十三日生於此寺中，于時赤光照室，流溢外戶。……有神尼者，名曰智仙，河東蒲坂劉氏女也，……及帝誕日，無因而至，語太祖曰，兒，天佛所祐，勿憂也，尼遂名帝爲那羅延，言如金剛不可壞也。又曰，此兒來處異倫，俗家穢雜，自爲養之。太祖乃割宅爲寺，內通小門，以兒委尼，不敢名問。後皇妣來抱，忽見化而爲龍，驚遑墮地。尼曰，何因妄觸我兒，遂令晚得天下。……及登祚後，……乃命史官王劭爲尼作傳。”由上所引，知隋紀所敍，係節引王劭之傳，文稍省略，遂來牛氏何緣自抱之駁。然卽出就外館，爲母者獨不能往而存視耶？牛說太不現實，故一辨之，以闢書生之見。紀言六月癸丑生，卽傳之十三日。尼名智仙，亦見廣弘明集一九王劭舍利感應記，記云：“神尼智仙言曰，佛法將滅，一切神明，今已西去，兒當爲普天慈父重興佛法，一切神明還來。”兒指文帝也，可見當日文帝迷信之深，備受僧尼之蠱惑。

總論隋書諱世民字○隋書紀傳成於太宗生前，各志則成於高宗之世，故論諱例時，首須區別紀傳與志，不能混作一觀。王樹虛州

題跋云：“然唐人最重諱，褚遂良聖教序書於高宗之世，世字尙有闕筆，民字尙以人代，況當太宗之世，豈有不諱之理乎？”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七〇云：“舊紀，太宗爲皇太子，令曰，……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然太宗雖有是令，終唐世未嘗行也。”兩王之說，均以爲太宗時應偏諱世民，蓋未嘗詳考乎石刻文字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二、跋皇甫誕碑有言：“杜氏通典，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今具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避，此碑中有世子及民部尙書字。”陳垣氏史諱舉例一云：“貞觀三年等慈寺塔記稱王世充爲王充，貞觀四年幽州昭仁寺碑用世字凡五處，貞觀五年房彥謙碑有世字、民字，惟書虎賁爲武賁，貞觀十四年姜行本碑慙彼蒼生，避太宗諱，借慙爲慙，貞觀十六年段志玄碑文內王世充不避世字，貞觀十八年蓋文達碑有世子字。”余按皇甫誕碑之立，總在貞觀五年已後（中大史學專刊一卷四期、拙著金石證史八頁），此後貞觀十一年溫彥博碑，“詳其歷選，則□民□美於江東”，“詔民部尙書莒國公唐儉”，貞觀十四年于孝顯碑，“邠鑒之四世台鼎”，“四民設阜”，又貞觀十六年至德觀法主孟法師碑，金石續編四云：“貽則當世，從三清以緯民，世字、民字皆不避”，甚而永徽元年七月之樊興碑，雖在民部已改戶部之後（貞觀二十三年六月），碑中猶有“茂識逾於安世”，“預誅干紀王世充、竇建德”，“世子上騎都尉……”等語。夫彥博碑撰自憲公，時方作相，又是奉敕之作，元齡亦居台輔，而其所撰所立，曾無偏諱，可見一部分士夫固雅不以廣避爲然者，況終太宗世，官有民部，更諱無可諱也。至王世充去“世”，李世勣去“世”（閻若璩謂太原晉祠有唐太宗御製碑，碑陰載當時從行諸臣姓名，內有李勣，已去世字），樊世興去“世”（見拙著金石證史一〇頁），則不欲反抗者及臣下名同君上，與一般

臨文有別，行本碑乃諱及偏傍，斯武人之尤謹者耳。

今本隋書或諱、或不諱，或諱改，或逕缺，例最無恆。讀史糾謬一四云：“篇中風骨不似代間人，代稱純孝，代當作世，避太宗諱也。陳主知上之貌異世人，世字偶未及改正者。”卷一殿本考證云：“代爲武川鎮司馬，代當作世，唐諱，後倣此。”史諱舉例五云：“隋書高祖紀，漢太尉震八代孫，風骨不似代間人，代稱純孝，不代之業，精采不代，弘道於代，祖考之代（以上卷一），代俗之徒，德爲代範，與代推移，干戈之代，行歌避代（以上卷二），皆避世作代。而卷中風流映世、世子世孫、貌異世人、世祿無窮，以及韋世康、王世積、虞世基等皆仍作世。又生人之命將殆，人黎慕義，託於兆人之上，事上帝而理兆人（以上卷一），毒被生人，啓人可汗，利益兆人，安上治人，撫臨生人，不得勞人，人間疾苦，人庶殷繁（以上卷二），皆避民作人，而卷中民間情僞之民字，則回改爲民，民部尙書之民字亦屢見。”按隋書中不諱者，如王世積、虞世基、馮世基、薛世雄、李世師、陰世師是也。其諱者，如李世賢稱李賢，王世充稱王充，是也。有以“代”代“世”者，如本紀一，上世作上代；本紀二，席世雅作席代雅，李世賢作李代賢，是也。本紀四則世民二字俱不諱（例如將軍薛世雄、蠹政害民、除名爲民、閱視民間童女、募民爲驍果等）。守二名不偏諱之義，太宗時初無敬避之條，修史者不一其人，各以己見行之，故義例遂雜。北史中亦常不諱世字，惟四一高頴傳“今茲斬王世積”，北史七二作“今茲斬王積”，考證云：“積字上疑脫一世字”。按此特延壽爲太宗諱，非脫也。（或因上著斬字，故特諱之。）（參牧守表冀州楊文思條）隋書札記云：“案舊唐書梁師都傳作唐宗，此世字及下張世隆、世字皆後人所加。”殊不知舊唐書爲吳、韋底稿，其時功令應諱，與修隋書時迥異。隋書固有後人迴改之跡，但不見經傳如張世隆者，誰復知其本名有世字耶。金石錄二五云：“唐秦州都督唐宗

碑，右唐唐宗碑云，君諱宗，字微仁，而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名世宗，……皆當以碑爲正。”亦由未知碑立於神龍，於例應諱。此外唐代先公，如丙之改景，虎之諱省（韓擒虎作韓擒），淵之諱深，（金石錄二二云：“後周華嶽碑，……趙文淵書，……周書列傳有趙文深，字德本，蓋唐初史官避高祖諱改，以淵爲深。”又本紀一方置文深之柱，齊宗萬考證云：“按深當作淵，唐諱，後漢書，馬援字文淵。”）則隋書尙屬一律。

相州總管尉遲迴……尉遲猖狂○諸史考異一三云：“迴本姓尉氏，後改尉遲，周書皆稱尉遲迴，下文大定元年二月壬子令曰，已前賜姓，皆復其舊，此在未賜復以前，故猶稱尉遲迴。”按隋書亦間有稱尉遲迴者，如五六盧愷傳：“憲司奏愷曰，房恭懿者尉遲迴之黨”，是也。又姓氏辨誤二八云：“又按周尉遲迴與其弟綱，周書有傳，是複姓也，與魏之尉古真、尉撥、尉元，齊之尉景、尉長命、尉瑾，單姓尉者不同，而北史往往作尉迴、尉綱，儼成單姓矣，非是。”考元和姓纂尉遲云：“與後魏同起，號尉遲部，如中華之諸侯，至孝文時改爲尉遲氏。”是未改氏以前祇稱部（等於無姓），并不單姓尉。如依殿本考證張映斗引官氏志，尉遲氏後改尉氏，則大定元年二月令已前賜姓皆復其舊之後，更不應單書作尉，諸史考異之說，似是而非。

九月以世子勇爲洛州總管東京小冢宰○周書八作大定元年正月丙戌，似以隋書爲可信，參牧守表一一二洛州。

十一月辛未誅代王達滕王迥○周書八作大象二年十二月“辛未，代王達、滕王迥並以謀執政被誅。”據羅校朔閏考三，是年十一月癸未朔，月內無辛未，隋書此條，蓋誤與下文十二月甲子一條相倒錯，同時復誤繫十一月於辛未之上也。

開皇元年二月甲子大赦改元○文館詞林六六八目錄載文帝登祚改元大赦詔一首，但其文已佚。

三月賀若弼爲楚州總管○楚當作吳，見牧守表四九吳州，并參續僧傳一八、曇遷傳。

韓擒虎爲廬州總管○衲本、補明本均無虎字，有虎字者後人所加，本條乃其漏加者，試觀衲本及清補本卷二開皇八年九年及十二年下均作擒虎，然其字特小，顯見挖補之迹。諸史考異引陳書作京口總管，係洪氏失句，辨見牧守表三○四廬州。

四月辛巳大赦○讀史舉正六云：“開皇元年三月書辛巳，四月不得復有辛巳。”據羅校朔閏考三是年閏三月，四月爲庚辰朔，月內有辛巳，張氏失考。文館詞林六六七載大赦詔云：“粵以閏三月癸丑汝州刺史元崇義獻寶龜一。”

九月戊申戰亡之家遣使賑給○廣弘明集三五有高祖於相州戰場立寺詔一首，不署年月，雖未必卽同時之事，但性質相近，故補於此。詔云：“門下。昔歲周道旣衰，羣凶鼎沸，鄴城之地，實爲禍始，或驅逼良善、或同惡相濟，四海之內，過半豺狼，兆庶之廣，咸憂吞噬。朕出車練卒，蕩滌妖醜，誠有倒戈，不無困戰，將士奮發，肆其威武，如火燎毛，殆無遺燼。于時朕在廊廟，任當朝宰，德慚動物，民陷網羅，空切罪己之誠，唯增見辜之泣。然兵者凶器，戰實危機，節義之徒，輕生忘死，干戈之下，又聞殂落，興言震悼，日久逾深，永念羣生，蹈兵刃之苦，有懷至道，興度脫之業，物我同遇，觀智俱惑，思建福田，神功祐助，庶望死事之臣，菩提增長，悖逆之侶，從闇入明，並究苦空，咸拔生死，鯨鯢之觀，化爲微妙之臺，龍蛇之野，永作玻璃之鏡，無邊有性，盡入法門。可於相州戰地建伽藍一所，立碑紀事，其營構制度，置僧多少，寺之名目，有司詳議以聞。”

十二月戊寅以申州刺史爾朱敞爲金州總管○周書八大象二年八月，廢金州總管府，本書地理志作開皇初廢，似以志近是。

補免三道逆人家口詔○文館詞林六七○載上詔云：“門下。往者周

歷將窮，禍生宇內，四海之望，有若瞻烏，尉迴跋扈，鄴城吞六國之半，司馬消難趙趙安陸，合三吳之從，王謙割據崤峨，稱兵內鬩，並鷗張豕食，蝟起狼驚，士庶相憂，溝壑非遠。朕昔當朝宰，任專征伐，每簡將帥，遞出兵車，憑上天之靈，藉羣才之力，干戈所及，雲除席卷，諸將懷熊羆之心，執法守鷹鷂之志，奮疾雷之怒，行嚴霜之誅，逆亂家口，咸充賞物。論此三凶，前朝貴仕，各總藩鎮，俱有威權，搖盪三方，擁逼兆庶，元謀同惡，其數無幾，自餘則在其罔羅，皆被迫脅，形同醜類，事非本心，親戚因之長爲賤隸，同國境之內，共聲教之下，或良善親通，或衣冠血屬，邑屋桑梓，舉目弗遙，男曰人奴，女爲人婢，其爲憂歎，何止向隅，同感性靈，咸相愍念。況朕受天明命，爲其父母，有一於此，情深納隍，誠欲盪滌疵瑕，悉以原宥，但分配之日，折物賞勳，虛而奪之，功臣或怨。其從尉迴、司馬消難、王謙作逆，非元謀之家、良口配勳（勳？）人見爲奴婢，若有家人親舊，依本折物之直贖者聽之；若無家人親舊，有口之人，宜具錄文簿，卽上尙書，官爲酬贖。庶使有功獲賞，不失王者之信，有罪見卹，微示哀矜之情。”其確年不可知，當卽位後不久之事，故附於此。

二年正月幸安成長公主第○按續僧傳一一慧海傳作城安，惟兩京新記三：“東南隅靜法寺，隋開皇十年右武侯大將軍竇機（按抗訛）立，西院中有木浮（屠）閣，機（抗）弟璉爲母成安公主立。”則作成者是。本卷三年六月“乙未，幸安成長公主第”，三九竇榮定傳：“其妻則高祖姊安成長公主也”，隋書均不作成安。

甲戌詔舉賢良○按文館詞林六九一隋文帝令山東三十四州刺史舉人敕云：“敕、某官某甲。君臨天下，所須者材，苟不求材，何以爲化？自周平東夏，每遣搜揚，彼州俊人，多未應起，或以東西舊隔，情猶自疏，或以道路懸遠，慮有困乏，假爲辭託，不肯入朝，如能仕者，皆得榮位，沈伏草萊，尙爲萌伍，此則戀目下之利，忘久

長之策。刺史守令典取人情，未思此理，任而不送。朕受天命，四海爲家，關東關西，本無差異，必有材用，來卽銓敍，虛心待之，猶飢思食。彼州如有仕齊七品已上官及州郡懸(?)鄉望縣功曹已上，不問在任下代、材幹優長堪時事者，仰精選舉之；縱未經仕官，材望灼然，雖鄉望不高，人材卓異，悉在舉限。或舊有聲績，今實老病，或經犯贓貨枉法之罪，並不在舉例。凡所舉者分爲三番，具錄官歷、家狀、戶屬、姓名送尙書吏部曹；第一番二月廿五日仰身到洛陽，受河南道行臺吏部曹進止。第二番待裝束備辦，令向京師，受吏部曹處分，並仰正職主簿將典送之。第三番且使在家，別聽約敕。今令舉送，宜存心簡選，送名之後，朕別遣訪問，若使被舉之人有不及不舉者，罪歸於公等，更不干餘等官司，公等宜將朕此敕宣示於人，令知朕意。此事專委於公等，必不得濫薦，復勿使失材也。旨宣此懷，不復多及。”據紀，河南道行臺係二年正月十六日辛酉置，三年十月九日甲戌廢，今敕內有河南道行臺，應卽此一時間所發，甲戌爲正月廿九日，如令舉人於二月廿五日身到洛陽，亦可相容，似卽一事；惟此敕限於山東三十四州，果同一事，則本紀所書，於事實不盡符。

六月雍州牧衛王爽爲原州總管○原，應作涼，說見牧守表一二二原州。

以上柱國叱李長叉爲蘭州總管○北齊書八天統五年二月，詔侍中叱列長文使於周，殆卽其人，叉字易訛也。姓氏尋源四○謂叱列卽叱利之訛，按北姓從音譯，故字無定寫，參牧守表一○○信州。

以上開府爾朱敞爲徐州總管○敞係自金州總管轉官，參牧守表九六金州。

三年三月以上柱國達奚長儒爲蘭州總管○蘭，疑作寧，說見牧守表二三一寧州。

四月洮州刺史皮子信死之○洮，當作旭，說詳牧守表四○旭州。

以尙書右僕射趙熒兼內史令○熒，乃芬訛，說見牧守表二三九蒲州。

六月庚辰……壬申○壬申誤，見讀史舉正六，參牧守表九八青州。

七月以豫州刺史周搖爲幽州總管○五五本傳作豫州總管，參牧守表二八一豫州。

范臺玖可大都督假湘州刺史○湘，相訛，見牧守表一一八相州。

閏十二月乙卯……戊午○北史一一誤作十二月。

四年二月上餞梁王於霸上○漢書二五上郊祀志：“霸、產……皆不在大山川數。”顏注：“霸、產出藍田。”水經注，滻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下文九月有“幸霸水，觀漕渠。”

六月以鴻臚卿乙弗實爲冀州總管○前據竹簡齋本，已疑冀之不合，今檢衲本、清補本皆作翼州，益證前疑不誤。史實上許多錯誤，唯用比較方法，始能尋出，欲求現實，今後應力倡比較的研究。

九月駕幸洛陽關內饑也○饑之原因，以旱爲主，是歲天旱，見續僧傳二一靈藏傳。

十一月遣兼散騎常侍薛道衡通直散騎常侍豆盧寔使於陳○芒洛冢墓遺文續補有豆盧寔誌，大業九年立，誌云：“四年，授大都督，……其年兼通直散騎常侍，與薛道衡聘陳”，與史合。

補撫慰西南詔○文館詞林六六四載文帝安邊詔云：“門下。西南夷俗，遠僻一隅，昔在漢朝，始經開拓，山藪之內，多或生梗。頃年以來，荒遐率服，梯山航海，無闕歲時，而種類實繁，競相殘賊，重譯款邊，奉藩屢請，咸乞王師，救其暴亂。朕受明命，爲天下君，一物失所，載深矜惕，懷柔止殺，前王令典，宜遣大使，先喻朕懷，仍命諸軍，勒兵繼進。若軒蓋所至，望風投款，善加綏養，各令安業。如或愚蔽，敢相抗拒，軍鋒所及，止在逆者一身，其餘家口，並亦撫慰，務在安全，一豪勿犯，不得肆將士之情，極干戈之用，

遠方異俗，其知此心。”據四七韋沖傳、五四王長述傳及元和志三二，開南中是三、四年事，此爲開闢西南重要故實之一，故補入之，參牧守表七一協州及一〇二南寧州。

五年十一月以上大將軍源雄爲朔州總管○朔爲壽誤，見牧守表一二五徐州及二二九壽州。

十二月以上桂國達奚長儒爲夏州總管○此與三九豆盧勣傳頗有衝突，參牧守表一二四夏州。

六年八月關內七州旱○按是年旱，亦見續僧傳八曇延傳。

十月以芳州刺史駱平難爲疊州刺史○儻依地理志，則疊州此時應稱總管。

衡州總管周法尚爲黃州總管○參牧守表二七八衡州。

七年十一月戊戌至自馮翊○此下殆奪文。文館詞林六七○有大赦詔文云：“自開皇七年十二月一日已前，犯罪之徒，宜依前件。”

八年十一月庚子至自河東○前文已有十一月，此是十二月之訛，他本均不誤。

卷二 高祖紀下

九年二月以襄州總管韋世康爲安州總管○據四七本傳，襄州乃其前罷之官，參牧守表二九五襄州。

四月辛亥大赦天下○文館詞林六六九載大赦詔文云：“自開皇九年四月十八日昧爽已前。”辛亥卽十八日。

宗正少卿楊异爲工部尙書○工是刑訛，說見牧守表五○吳州。

壬戌詔曰往以吳越之野○按文館詞林六六四載文帝安邊詔云：“門下。有陳氏昔在江表，劫剝生靈，事等怨讐，何以堪命？嶺南之地，塗路懸遠，如聞凶魁賦斂，貪若豺狼，賊署官人，情均谿壑，租調之外，徵責無已。一丁年科甲一具，皮毛鐵炭，船乘人功，殊方